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75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黃祺棋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88,73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753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510 10元	黃祺棋	自民國114年8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1.03%
002	新臺幣3341 22元	黃祺棋	自民國114年6 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.03%
003	新臺幣1036 00元	黃祺棋	自民國114年7 月2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6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 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 幣151 010元	黃祺棋	暨自民 國114年 8月2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 幣334 122元	黃祺棋	暨自民 國114年 6月27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 幣103 600元	黃祺棋	暨自民 國114年 8月26日 起	至清償 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 利率之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 至9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 百分之20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7 附件：

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1753號）

09 一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
10 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1.03%
11 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
12 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
13 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

01 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
02 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51,0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
03 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
04 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
05 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
06 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二、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
07 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4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500,000元，借
08 款利率依年利率15.0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
09 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
10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
11 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
12 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334,122元
13 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
14 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
15 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
16 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三、緣債務
17 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7月28日向債權
18 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6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
19 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
20 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
21 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
22 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
23 人借款103,6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
24 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
25 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
26 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
27 陳明。四、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
28 要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
29 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釋明文件：證據清單